繁荣人才教授二级岗位职责

（1）应具有深厚的从事本专业教学科研的理论知识，精深的学术造诣、优良的学术道德、较高的学术声望，并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较强的亲和力与凝聚力；必须带领或组织学术团队在其研究方向上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学术科研成果，或者在本专业领域的某一前沿研究方向上具有国内外同行公认的学术影响力。正确把握本学科、行业、领域的发展方向，提出并制定具有战略性、前瞻性、创造性的研究构想，组织开展科研、技术创新，推进国内外学术交流，带领学科达到国内的先进水平。

在学科建设和专业建设方面：本岗教授必须积极参加学院博士点申报和建设工作；从实际出发，根据社会经济变化及时组织论证、修订相关的本科和研究生专业的培养方案，主持本领域课程的教学大纲的制定和修订工作；促进学科发展，提升专业影响力，积极参加国内外本专业相关的学术会议，至少参加本专业年度学会或相关高层论坛。加强与世界一流大学的国际合作与交流，拓展对外交流合作的深度和广度，促进本学科跟踪国际前沿。

在梯队建设方面：能够在其研究方向上组织3-5人的学术梯队，学术梯队应年龄结构、学历结构、学缘结构合理，科学思维活跃，能够优势互补，学术梯队还应具有比较深厚的学术积累，或具备较好的学术研究基础，在某一研究领域的前沿具有明显的创新潜力。

学术梯队应定期进行学术交流，形成周学术报告机制，与教师交流学术问题和相关学科前沿问题的最新进展；每学年应给本科生、研究生至少做二次学术报告。

在人才培养方面：必须坚持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相结合的原则，围绕学科建设与发展，以高层次创造性人才和创新团队建设为目标，在聘期内，培养3-4名具有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青年学术骨干。带领青年骨干在SSCI\SCI\EI期刊上发表学术成果，培养青年学术骨干在国际期刊上独立发表研究成果的能力。

（2）每年至少完成教学工作量272学时，具体要求如下：

A、讲授四门次课程（至少一门本科生课），或完成175课时（至少一门本科生课）的纯教学工作量（按照2013年的教学计划，我院的本科生课程共计180多门，合计课时为5445课时；研究生课程合计3984课时。本科生课程总课时与研究生课程总课时之和除以我院的教师人数即为我院的纯平均教学工作量。按照此方法核算的我院纯平均教学工作量为175课时。如果教学计划修订,学院将另行规定）。

B、其他教学工作量可以由指导本科生、研究生论文、指导学生实习等工作量来折合计算。具体的计算方法如下：

a、讲授本科生课程按实际课时来计算。

b、指导本科生：每指导一名本科生社会实习、并完成实习报告1.5学时，毕业论文记10学时，指导本科生学位论文获得校优秀论文加10学时，获得省级优秀论文加20学时；指导SRDP本年度结项每项计10学时；指导国家大学生创新计划和挑战杯等大学生科技活动，本年度结A项每项计15学时，获省级奖励20学时；国家级奖励30学时(不重复计算)。

c、省级品牌特色专业负责人60学时，省级教学团队负责人70学时，省级精品课程负责人50学时，校级精品课程负责人30学时。

d、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第一位200学时，二等奖第一位80学时，三等奖第一位40学时；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第一位20学时，二等奖第一位10学时。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300学时。

e、讲授研究生课程按实际授课课时来计算。

f、指导研究生：研究生导师指导1名硕士研究生5学时（不含毕业生），指导本院一名博士研究生（不含毕业生）20学时；硕士生毕业论文指导1人25学时，博士生毕业论文指导1人50学时；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获得校优秀论文加20学时，获得省级优秀论文加40学时。指导1名留学生按1.5倍计算。

C、因院系工作量安排不足致使无法完成该教学工作量的，视作完成。

D、年度考核重点考核教学工作量。

（3）独立指导研究生，平均每级全日制研究生3-5名以上。

（4）在聘任期间内（5年），至少主持国家级项目1项，或省部级科研项目2项，或进校项目经费达20万。

（5）在聘任期内（5年），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至少发表8篇与本专业或岗位相关学术论文，其中4篇被SCI、SSCI、EI、ISTP及国内核心期刊A、B类收录，或4篇被人大复印资料收录，或8篇在CSSCI收录刊物上发表；或聘任期内正式出版在国内具有影响力的高水平第一作者学术著作2部及以上。